

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我局高度重视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股室长为成员，领导小组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收集、审核、上报等工作事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条不紊进行。

（二）定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13〕153号）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政策，传达贯彻相关会议、文件精神，用以指导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难题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证。

（三）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时，严格按照相关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，经过认真细致的保密审查后才进行发布，严防泄密事件发生。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保密审查知识，了解保密审查基本程序以及泄密应承担的责任，牢固树立保密意识，严格执行各项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保密审查工作落到实处。2020年政府网站发布了《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 年部

门预算公开》《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》，做到有审核、有登记、有审批等相关手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
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还存在差距，公众对民政信息公开的知晓率还不高。二是信息公开流程还有待规范，特别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宣传工作，提高民众对民政信息公开的知晓率。二是着力抓好内容规范，把民众急需了解的内容进行公开，尽量使民众进入网站就能方便地查阅到急需的信息；抓好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审批、管理工作。三是进一步落实责任，不断加强队伍建设，规范信息员队伍管理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既定的程序有效运作，为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便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